

5-3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 (給付項目)	不保事項(除外責任)
郵政簡易人壽 吉安傷害暨兒 童傷害失能保 險附約	1. 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之給付項目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失能保險金。 2. 被保險人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給付項目：失能保險金。	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郵政簡易人壽 金平安傷害暨 兒童傷害失能 保險附約	1. 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之給付項目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失能保險金、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、骨折慰問保險金。 2. 被保險人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給付項目：失能保險金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、骨折慰問保險金。	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郵政簡易人壽 日額型住院醫 療費用保險附 約	1. 住院保險金 2. 療養保險金 3. 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保險金	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 四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 六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 七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 八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 (給付項目)	不保事項(除外責任)
郵政簡易人壽 一年期定期壽險	-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-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本契約滿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郵政簡易人壽 微型傷害保險 附約	-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- 失能保險金	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郵政簡易人壽 安心小額終身 壽險	- 祝壽保險金 -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-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郵政簡易人壽 郵幸福保險	- 生存保險金 - 滿期保險金 -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-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郵政簡易人壽 常樂增額保險	- 生存保險金 - 滿期保險金 -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-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 (給付項目)	不保事項(除外責任)
郵政簡易人壽 金幸福保險	1. 生存保險金 2. 滿期保險金 3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郵政簡易人壽 常鴻增額保險	1. 生存保險金 2. 滿期保險金 3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郵政簡易人壽 郵 e 靠保險	1. 滿期保險金 2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郵政簡易人壽 年年常春增額 保險	1. 生存保險金 2. 滿期保險金 3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郵政簡易人壽 珍愛 015 保險	1. 生存保險金 2. 滿期保險金 3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 (給付項目)	不保事項(除外責任)
郵政簡易人壽 心 e88 定期壽險	1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郵政簡易人壽 好吉利保險	1. 滿期保險金 2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郵政簡易人壽 金滿溢保險	1. 生存保險金 2. 滿期保險金 3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完全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
註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總和(不限本公司)，不得超過訂立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，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，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